

证券代码：000968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\*ST 煤气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6-073  
债券代码：112024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0 煤气 02

##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为“10 煤气 02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期债券的价值、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，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，由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其中5年期品种共计3亿元已于2015年兑付。因公司2014年、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“10煤气02”（以下简称“10煤气02”）自2016年4月11日起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。

根据深交所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交所进行申请，深交所同意自2016年7月22日起为10煤气02提供转让服务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(7年期品种)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 10煤气02、112024

3、债券种类：公司债券

4、10煤气02转让服务起始日期：2016年7月22日

## 二、转让的具体方式

10煤气02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，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。

参与10煤气02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君泽利投资发展企业，应当满足深交所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煤气02转让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，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，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。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深交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：15至11：30、13：00至15：30。

10煤气02恢复上市、终止上市的，深交所为10煤气02提供的该项转让服务自动终止。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：

- (一)发生不能按时、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；
- (二)财务状况恶化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- (三)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被

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(四)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转让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李东平、张志军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3号

咨询电话：0351-6019034、0351-6019060

传真：0351-6019034

电子邮箱：mqh000968@126.com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